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22025HY0040564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99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地铁二十一条镇龙车辆段地块-D01#阅览室\商业 项目代码：2019-440112-70-03-082891
建设位置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和增城区中新镇交界处 地铁二十一条镇龙车辆段
建设规模	阅览室、商业（自编号D01#）：1幢地上1层、 地下1层，建筑面积2921平方米，计算容积率 建筑面积757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2737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 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0）放33B125/（2024）复33B1032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项目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你单位应当申请土地出让金核算，具体核算面积及金额以土地出让金核算部门最终意见为准。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24日